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董事會會議於2017年3月30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該等擬發行A股可轉債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上取得股東的批准。一份將包含，其中包括，擬發行A股可轉債詳細內容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於2017年3月30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 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債」或「A股可轉債」)的條件。為提高資本充足率，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擬公開發行可轉債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發行」)，具體方案如下：

####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本公司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二、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 四、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 五、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確定。

###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一) 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當年**」或「**每年**」)付息登記日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 (二) 付息方式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 七、 轉股期限

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止。

## 八、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一)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 (二)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公司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具體的轉股價格調整公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在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明確。

當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本公司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的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的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 九、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一)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公司有權於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 (二)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的期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 十、 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V$ 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P$ 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十二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 十一、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 十二、 贖回條款

### (一)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等確定。

## (二)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 (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公司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 十三、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除此之外，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 十四、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原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是不限於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 十六、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一)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本公司股份；
- (3)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本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4)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 (二) 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本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本公司董事會；
- (2) 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書面提議；
- (3)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和主持；
- (2)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提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種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

## 3.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人員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沒有表決權：

- (1) 債券發行人；
- (2) 其他重要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程序

- (1) 首先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授權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長授權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債券面值總額50%以上多數(不含50%)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作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主持人；
- (3)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5.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進行表決時，以每張債券為一票表決權；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3) 債券持有人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債券面值總額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 (5)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後生效，但其中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 (6)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對反對者或未參加會議者進行特別補償外，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7) 債券持有人會議做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負責執行會議決議。

## 6. 債券持有人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即視為同意上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十七、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 十八、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 十九、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關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之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錄二。

關於前次發行(下述定義者)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錄三。



## 有關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能夠順利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單獨全權處理本次發行及其他與可轉債相關的事宜：

### 一、 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可轉債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的實際情況，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有關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許可的範圍內，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債券利率、轉股條款、贖回條款、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金額、評級安排等，決定本次發行時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 (二) 如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可轉債發行的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進行適當的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四)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掛牌上市等相關事宜，根據本次發行情況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和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備案等事宜；
- (五)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可轉債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制定、落實填補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並根據未來新出台的政策法規、實施細則或自律規範，在原有框架範圍內修改、補充、完善相關分析和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六) 決定聘用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發行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報送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文件數據，以及簽署、修改、補充、執行、中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七)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八)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 二、 與可轉債有關的其他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部門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一) 關於贖回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贖回時間、贖回比例及執行程序等；
- (二) 關於轉股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轉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轉股價格，根據本次可轉債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相關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以上事項辦理後，均應及時知會董事會全體成員。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以非公開方式發行了71,950,000股境外優先股(「前次發行」)。前次發行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20美元。前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439,000,000美元，根據2016年12月14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前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為人民幣9,933,129,200元。詳情請見本公告附錄三。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公開發行的可轉債在轉股後將進一步充實資本，提升本公司資本充足率，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夯實本公司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實現戰略目標。

經考慮所有以上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國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業入股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庫務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部分原A股股東視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及劉永好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部分關連人士監事王家智先生及主要股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原A股股東，故若上述原A股股東選擇行使優先配售權並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全體原A股股東有權按比例參與及認購A股可轉債，任何股東均不會因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次發行須遵守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由於(1)概無董事參與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具體條款之討論及磋商；及(2)本次發行按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原A股股東發行，本公司認為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 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等事項。上述議案通過後尚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核准的方案為準。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H股股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次發行須取得上述批准及受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制約，因此擬發行的可轉債可能發行或可能不發行。因此，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處理股份時謹慎從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

本公司擬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 一、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擬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 二、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轉股後將進一步充實本公司資本，提升本公司資本充足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夯實本公司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實現既定的戰略目標。

#### (一) 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的需要

本公司近年來健康快速發展，各項業務迅速增長，經營業績優良，已成為成長性最快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公司的企業、個人金融業務不斷增長，特別是大力開展的民營企業服務、小微金融服務需求強烈。通過科學的資本管理，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已基本保持與股份制同業相當的水平，並已提前達到監管規定的2018年前須達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的資本要求。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達到8.95%、9.22%及11.73%。通過發行可轉債，本公司將能夠進一步提升資本充足率水平，以穩步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 (二) 滿足日益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所需

為提升中國銀行業抵禦風險能力，強化資本約束，中國銀監會規定正常時期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達到11.5%和10.5%。商業銀行應於2018年底前全面達到相關資本監管要求，並鼓勵有條件的銀行提前達標。雖然本公司已提前達到監管規定要求，但仍力求通過多種渠道補充資本，建立動態的資本補充機制，維護資本質量和資本水平長期穩定，滿足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

### (三) 可轉債是本公司再融資並補充資本金的有效途徑

本公司一直以來擁有一套科學、完善、合理的資本補充方案，並在過往幾年發行了A股可轉債、二級資本債、境外優先股、H股配售等多種資本工具。可轉債屬於目前國內資本市場較為稀缺的產品，受到投資者的普遍歡迎；可轉債可向本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照顧了全部A股股東的應有權利；並且可轉債具有對市場衝擊小、業績攤薄效應逐步釋放等優點，是本公司再融資並補充資本金的有效途徑。

### 三、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將通過對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的合理運用，審慎經營，穩健發展，在保持本公司資產規模穩定較快增長的同時，確保淨資產收益率維持較高水平。為實現本目標，本公司將持續推進如下舉措：

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和內部發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未來十年發展的中長期戰略。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加快推進「鳳凰計劃」和新戰略實施，描繪可持續健康發展的新藍圖。

根據中長期發展戰略，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家「具有鮮明特色及全球競爭力的跨界互聯、聰惠共贏、平台型現代金融服務集團」，秉承「持續創新的銀行，追求卓越銀行，全球佈局的銀行，聰惠共贏的銀行」四大發展理念，構建「融資+融智+融商+網融」四輪驅動業務新模式，持續開闢藍海市場，不斷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

在戰略執行中，堅持資產負債管理的引領作用，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場三大板塊聯動，母子公司協同，加快打造數字化、集團化、國際化新版民生銀行。具體為：構建「戰略性大資產負債管理」模式，引領全行業務穩健發展；深化大事業部改革，聚焦優勢領域與戰略客戶，打造競爭力強、行業領先的公司金融業務；積極推動金融市場板塊發展，助力向輕型銀行戰略轉型；結合「兩小」業務特色，構建新型「大零售體系」，開闢零售金融新藍海；構建融智業務線，形成差異化新型核心競爭力；打造特色分行，構建區域核心競爭力；加快構建垂直化傳統業務和水平化新興業務相結合的「民生網融生態圈」；順應發展趨勢，補充關鍵牌照，打造「集團軍作戰」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聚焦「跟隨戰略」，拓展國際化佈局，提升全球競爭力。

綜上，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將根據監管機構的批准，用於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本公司戰略發展方向。本次發行可轉債將能夠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有利於本公司「鳳凰計劃」和新戰略的推進和實施，拓展國際化佈局，提升全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必要且可行的。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 一、 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 (一) 假設條件

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指針的影響測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1. 假設2017年度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公司於2017年末前完成本次可轉債發行，且可轉債全部轉股。該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指針的影響，最終將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及本公司本次可轉債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3. 假設本公司本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可轉債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4. 以2017年3月1日為定價基準日，假設本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為9.12元/股，即2017年3月1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孰高值。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指針的影響，最終的初始轉股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5. 暫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資金使用效益等)的影響。
6.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銀行業發展狀況以及本公司經營環境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2017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較2016年增長0%、3%和6%進行測算。
7. 除本次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外，假設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優先股強制轉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8. 每股收益指標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有關規定進行計算。

(二) 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指針的影響如下：

1. 情景一：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0%。

單位：除特別說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	
		未發行可轉債	發行可轉債 全部轉股後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1,967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1,96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47,843	47,843	47,84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47,885	47,885	47,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1.31	1.14
稀釋每股收益(元)	1.31	1.31	1.1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元)	1.31	1.31	1.1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元)	1.31	1.31	1.14

2. 情景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3%。

單位：除特別說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未發行可轉債	發行可轉債 全部轉股後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1,967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1,96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47,843	49,278	49,27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7,885	49,322	49,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1.35	1.17
稀釋每股收益(元)	1.31	1.35	1.1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元)	1.31	1.35	1.1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元)	1.31	1.35	1.18

3. 情景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6%。

單位：除特別說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未發行可轉債	發行可轉債 全部轉股後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1,967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1,96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47,843	50,714	50,71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7,885	50,758	50,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1.39	1.21
稀釋每股收益(元)	1.31	1.39	1.2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元)	1.31	1.39	1.2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元)	1.31	1.39	1.21



###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以上假設及關於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指針的影響測算，不代表本公司對2017年度經營情況及發展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對本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二、 關於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股數相應增加，在不考慮募集資金財務回報的情況下，本公司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當年的稀釋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可能出現下降。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轉股前，本公司需按照預先約定的票面利率對未轉股的可轉債支付利息，由於可轉債票面利率一般比較低，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會超過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不會造成本公司總體收益的減少；極端情況下，如果本公司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無法覆蓋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則本公司的稅後利潤將面臨下降的風險，進而將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產生攤薄影響。

投資者持有的可轉債部分或全部轉股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將相應增加，對本公司原A股股東持股比例、本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及本公司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轉債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本公司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可轉債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本次可轉債轉股對本公司原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 三、 可轉債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開發行的可轉債在轉股後將進一步充實資本，提升本公司資本充足率，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夯實本公司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實現戰略目標。

### (一) 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隨著近年來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正式實施，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中面臨著更為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2]57號)的規定，截至過渡期末(2018年底)，國內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需分別達到7.5%、8.5%和10.5%的監管要求，系統重要性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需分別達到8.5%、9.5%和11.5%的監管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95%、9.22%和11.73%。隨著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和資產規模的不斷提升，預計本公司未來的資本充足水平將有所下降。

因此，本公司除自身收益留存積累之外，仍需要考慮通過發行可轉債等多種管道實現資本的補充，保障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轉股後可有效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有利於本公司提升資本充足水平，為本公司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

## (二) 滿足業務需求，加強風險抵禦能力

近年來，本公司依靠自身積累、資產負債管理和外部融資等多種管道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為本公司業務經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資本支持。但是，由於業務持續快速發展、信貸規模不斷增長，本公司的資本補充需要進一步增加。本次發行可轉債轉股後可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為本公司未來各項業務的發展提供充足的資本支持，保障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對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水平和保持穩定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義。

儘管本公司目前的資本充足水平對於一般性風險具有一定的抵禦能力，但作為國內主要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為了更好地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服務我國經濟轉型發展的實力，加強應對複雜國際環境和國內宏觀經濟快速變化的風險抵禦能力，實現穩健經營的目標，更好地保護存款人和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有必要通過進一步充實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

##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公司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資本監管要求和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動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提升競爭優勢和盈利水平，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充足的信貸支持，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

### (二) 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公司管理層長期從事金融和銀行業務，具備豐富的金融知識和工作經驗，形成了穩健、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本公司努力提升人力資源投入產出效率，持續優化人力資源分配機制，確保人力資源分配向重點業務傾斜，不斷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提升績效管理水平。此外，本公司積極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建立多層級後備幹部人才庫和專業人才庫，順應國家「走出去」戰略，搭建境外機構人才庫，突出精細化管理，夯實人力資源管理的基礎，滿足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對人才的需要。

## 五、 本公司關於填補回報的措施

### (一) 本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 1. 本公司現有業務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2016年，本公司在董事會正確領導下，準確把握經濟金融形勢，積極應對經濟環境變化，以「鳳凰計劃」項目為主線，加快戰略轉型和業務結構調整，按照「做強公司業務、做大零售業務、做優金融市場業務」的經營思路，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強化資產質量管理，扎實推進改革創新，促進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 2.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公司業務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指導思想是秉承「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風險理念，堅持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通過積極推進新資本協議的實施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有效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支持業務發展與戰略轉型，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保障員工、客戶的長遠利益，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 (二) 提升本公司業績的具體措施

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和內部發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未來十年發展的中長期戰略，並加快推進「鳳凰計劃」。根據中長期發展戰略，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家「具有鮮明特色及全球競爭力的跨界互聯、聰惠共贏、平台型現代金融服務集團」，秉承「持續創新的銀行，追求卓越的銀行，全球佈局的銀行，聰惠共贏的銀行」四大發展理念，構建「融資+融智+融商+網融」四輪驅動業務新模式，持續開闢藍海市場。

在新戰略和「鳳凰計劃」貫徹執行中，堅持資產負債管理的引領作用，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場三大板塊聯動，母子公司協同，加快打造數字化、集團化、國際化新版民生銀行。具體為：構建「戰略性大資產負債管理」模式，引領全行業務穩健發展；深化大事業部改革，做強公司金融，優化行業和區域投向佈局，優化客戶結構，搶抓投行和交易銀行業務機會，確保票據業務規範發展；結合「兩小」業務特色，構建新型「大零售體系」，做大零售、做穩小微、做好小區，堅持收入導向，突破重點業務，提升細分客群能力，實現「增收入、優資產、多客戶」目標；積極推動金融市場板塊發展，做優金融市場，合力打造一流的跨市場、跨行業、跨境的金融市場綜合服務平台，加快向輕型銀行轉型；加快構建垂直化傳統業務和水平化新興業務相結合的「民生網融生態圈」，打造基礎平台，搭建「民生e系列」平台，研發系列網上產品，加快數字化和智慧化改造；順應發展趨勢，補充關鍵牌照，打造「集團軍作戰」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聚焦「跟隨戰略」，拓展國際化佈局，提升全球競爭力；打造特色分行，構建區域核心競爭力；構建融智業務線，形成差異化新型競爭力；全面加強風險管理，構建風控長效機制，完善條線風險管理體系，打造市場化清收機制，防控重點領域風險，全面推進組織者，提升內控合規管理，多措並舉化解風險。

未來，為適應新常態、把握新常態、引領新常態，本公司將始終堅持大邏輯，因勢而謀、因勢而動、因勢而進，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準確把握經濟金融形勢，加快戰略轉型和業務結構調整，高度重視資產質量和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新增長點，強化基礎管理，扎實推進改革創新，以企業文化凝心聚力，描繪可持續、穩健發展的新藍圖。

## 六、 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一)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
- (二) 承諾勤儉節約，嚴格按照國家、地方及本公司有關規定對職務消費進行約束，不過度消費，不鋪張浪費；
- (三) 承諾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 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 如本公司將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則促使本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要求，現將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民生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6]168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971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以非公開方式發行了71,950,000股境外優先股(「本次發行優先股」)。本次發行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20美元。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439,000,000美元，根據2016年12月14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為人民幣9,933,129,200元(人民幣玖拾玖億三仟三佰壹拾貳萬玖仟貳佰元整)，已於2016年12月14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設立的賬號為900002165214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上述實收募集資金尚未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41,154,507.57元(人民幣肆仟壹佰壹拾伍萬肆仟伍佰零柒元伍角柒分)，實收募集資金扣除該等發行費用後，本公司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9,891,974,692.43元(人民幣玖拾捌億玖仟壹佰玖拾柒萬肆仟陸佰玖拾貳元肆角三分)。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驗證報告》(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700283號)予以驗證確認。

###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發行通函，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本次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已將募集資金專戶中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41,154,507.57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9,891,974,692.43元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與本公司本次發行優先股發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一致。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詳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9,891,974,692.43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9,891,974,692.4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6年：9,891,974,692.4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額	
1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	不適用

### 三、 結論

本報告已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編製。本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16年12月至今已經公佈的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本公司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本公司資本金，提高了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